

浙江大学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项目建设（推进）指挥部文件

浙大国设发〔2020〕1号

浙江大学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推进）指挥部印发《浙江大学超重力离心 模拟与实验装置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 目建安工程管理细则（暂行）》的通知

指挥部办公室、各工作组、行政相关部门：

经指挥部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超重力离心模拟与实验装置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建安工程管理细则（暂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推进）指挥部

2020年8月7日



浙江大学超重力离心模拟与实验装置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建安工程管理细则

(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超重力离心模拟与实验装置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以下简称超重力大设施)建安工程管理,严格遵守基本建设实施程序,保证建设项目质量和安全,提高投资效益和决策水平,根据《浙江大学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办法(暂行)》(浙大发〔2020〕17号)、《浙江大学超重力离心模拟与实验装置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暂行)》(浙大发〔2020〕18号)、《浙江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浙大发基〔2018〕7号)、《浙江大学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管理实施细则》(浙大发基〔2018〕8号)、《浙江大学基本建设投资管理办法》(浙大发基〔2018〕11号)等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超重力大设施建安工程的前期、设计、招标与合同、施工、验收、移交和保修、资金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项目前期管理

第三条 综合组和工程组负责完成超重力大设施建安工程的前期管理工作。

第三章 项目设计管理

第四条 施工图报审前必须送有资质的审图机构进行审核，取得图审报告。

第五条 图审后施工图送工艺组签字盖章确认后，原则上不得变更。

第六条 工艺组应在现场施工前60日历天提供与建安工程相关的设计图纸，并明确对建安工程的建设要求和指标。

第七条 施工过程中的联系单等工程变更，应根据《浙江大学超重力离心模拟与实验装置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建安工程变更管理细则》审批管理规定审批后，下发各相关单位实施，设计联系单应按顺序编号、归档，编制目录，需要设计院签复的施工联系单按施工联系单的编号顺序另行归档。

第八条 工程组、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应每个月进行一次图纸、联系单目录的整理，并形成整理记录。

第四章 项目招标与合同管理

第九条 招标范围和标准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成立建安工程招投标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由学校计划财务处、采购管理办公室、审计处、基本建设处、指挥部办公室等相关部门组成，负责制定建安工程的招标公告、评标办法和

其它具体事项，实施建安工程招标工作。

第十一条 工程组要严格监督合同承办单位按照合同条款履行职责，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资料，连同合同文本，在合同履行完毕后30日内及时存档。

第十三条 下列工程建设项目由工程组自主确定交易方式，结束后报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推进）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备案：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

（二）勘察、设计、监理、咨询、项目管理等服务类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采购；

（三）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格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

指挥部负责研究和处理招标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进行各类招标项目的决标等。

第五章 项目施工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必须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未取得施工许可证不得开工。

第十五条 建安工程实行项目负责人和业主代表制度。项目负责人和业主代表参照《浙江大学超重力离心模拟与实验装置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暂行)》第十七条确定。

第十六条 工程组负责监督、管理各参建单位，主要包括：监督施工单位严格履行建设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图纸的规定，做好现场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和信息管理，做好政府职能部门、施工、监理、设计等各方面的协调工作，严格考核施工单位和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人员的到岗和履责情况。

第十七条 变更和签证必须严格执行学校有关工程变更和签证的相关规定，按照估算费用实行分级审定、分级管理。

第十八条 工程组须按照国家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督促监理和施工单位制定安全规章制度，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规范并不断加强工程项目实施过程的安全管理。

第六章 验收、移交和保修

第十九条 工程组负责按规定组织完成专项自验收和部门验收。工程完工后，完成消防、水保、卫生、绿化、交通和规划等职能部门的验收，再组织由五方主体参与的质监验收，综合组配合。专项自验收和部门验收合格后，按国家有关规定，配合指挥部办公室完成国家验收。

第二十条 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组应当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载明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和业主代表姓名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名称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第二十一条 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组应督促施工单位及时上报竣工结算，及时组织审核审计工作，并会同综合组完成竣工资料收集、档案归档、工程竣工备案和固定资产交付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工程组应配合学校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工程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

第七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三条 超重力大设施由国家发改委和浙江省政府共同出资建设，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按照教育部及学校有关资金管理规定执行，提高投资效益。

第二十四条 超重力大设施建安工程建设财务人员根据学校计财处要求严格核算发生的每一笔基建经济业务，保证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要掌握工程进度，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项目基建财务报表。

第二十五条 项目必须执行财政部有关基本建设资金支付程序，根据政府采购和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和审批程序办理资金支付。

第二十六条 工程组应按学校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经严格审核后，按相应支付流程支付各类工程款。工程竣工结算价应经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并出具结算初步审核报告后交审计处审计，工程组按审计单意见和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及合同约定办理竣工结算。

第二十七条 超重力大设施建安工程实行全过程投资控制。工程组应对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在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或审核)、工程进度款审核、工程项目年度或月度计划编制、工程变更估价计算、无价材料和设备价格签证、竣工结算审核等咨询工作内容的监督和管理,对工程造价进行严格、有效控制。

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中所有费用结算完成后,工程组发起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申请报审计处,由工程组、综合组协助财务处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告。

第八章 监督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九条 建立健全超重力大设施建安工程建设监督机制,加强对建设项目各个环节的监督管理,把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到位。

第三十条 工程组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基本建设规律和程序办事,加强廉政教育和学习。

第三十一条 各级领导干部应当严格遵守《严禁教育系统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的若干规定》(教发〔2010〕2号),对违反规定者追究责任。

第三十二条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责任主体单位的名称和项目负责人姓名应当在施工现场的显著位置公示,学校纪检、监察等监督职能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设立信箱,受理对项目建设中违法违纪问题的举报。对于违反国家和学校招

标规定的，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滥用职权截留、挤占和挪用工程建设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违反规定程序造成严重工程质量事故和重大经济损失的有关责任人，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加强财务与审计监督。学校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要依法加强对建设项目资金使用、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监督，对超重力大设施建设实行过程审计。

第三十四条 实行建设项目质量终身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如出现重大质量问题，追究项目负责人、业主代表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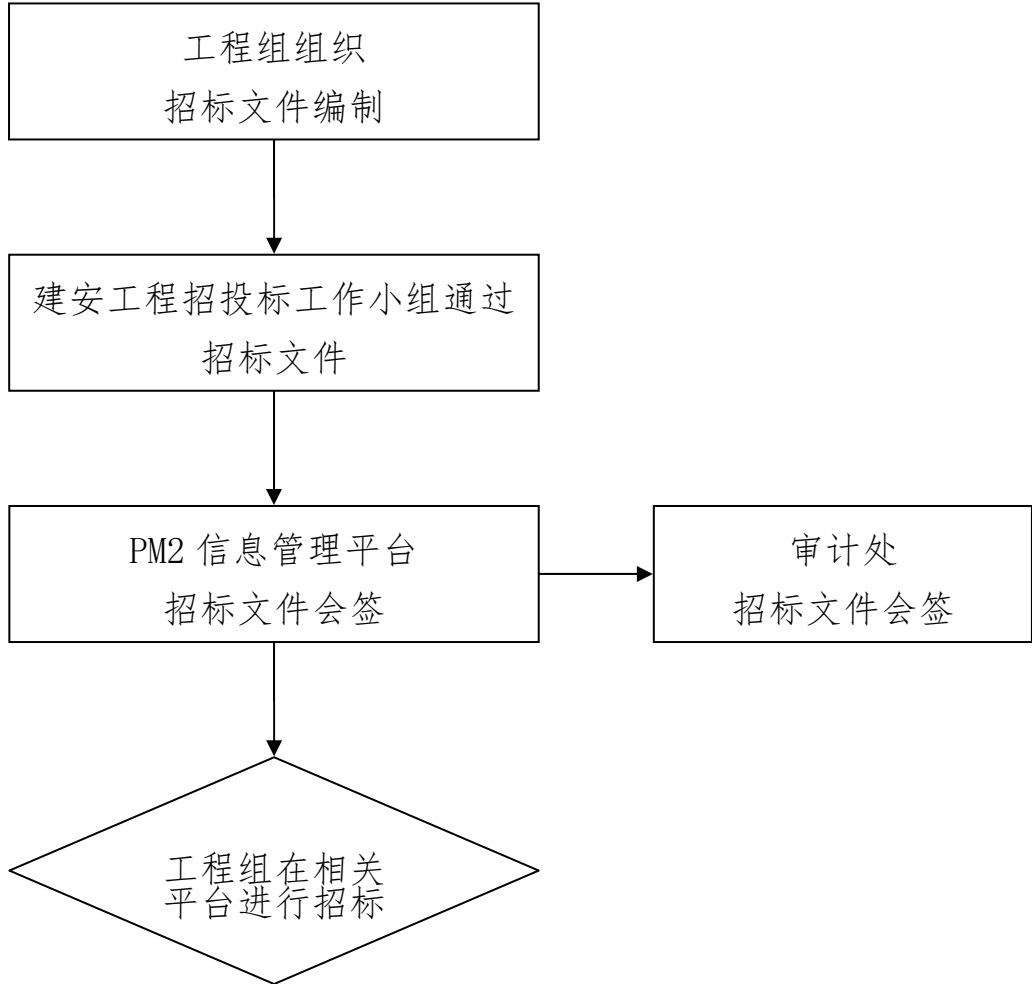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若本细则条款与国家、浙江省新颁布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相抵触时，按国家和浙江省新颁布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执行。

- 附件：1. 建安工程相关招标文件会签流程
2. 建安工程相关合同文件会签流程

附件 1：建安工程相关招标文件会签流程



附件 2：建安工程相关合同文件会签流程

